

# 关于加强和规范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践行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强化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指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社区矫正对象。对未成年人实施社区矫正，应当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殊规定，实现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专业化监管、精细化教育、多元化帮扶”。

**第三条** 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执法监督包括对审前调查、交付执行、日常监管、变更执行以及社区矫正期满解除等管理工作的全面监督。

## 第二章 审前调查

**第四条** 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核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不能核实居住地的，应核实户籍地。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院可以依法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调

查评估委托函》。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调查评估案件时，应当对其身份采取保护措施，调查情况及相关材料应予保密，可以邀请共青团、妇联、教育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第六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调查评估项目应包括未成年人家庭和社会关系、个性特点、成长经历、就业就学情况、犯罪情况、悔罪表现、社会反响、监护条件、被害人意见等。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调查评估文书以及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评估文书、评估意见同时抄送检察院。

**第七条** 检察院依法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实施监督，并重点核查下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调查评估意见：

- （一）不适宜社区矫正的；
- （二）犯罪地、矫正地均不在本辖区内的；
- （三）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委托机关对调查评估结论有异议的；
- （五）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
- （六）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情形。

**第八条** 检察院对《调查评估意见书》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发现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

### **第三章 交付执行**

**第九条** 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应按月核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基础信息。

**第十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在异地犯罪，在本地入矫的，犯罪地检察院与矫正地检察院要加强信息互通，确保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充分知晓。

**第十一条** 检察院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交付执行、接收活动依法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未依法送达交付执行法律文书，或者未向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应当接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而未接收；

（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未在规定期限报到，司法行政机关未及时组织查找；

（四）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未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及公安机关，致使未办理交接手续；

（五）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未成年犯暂予监外执行，未成年犯服刑的监狱未按规定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六）其他未履行法定交付接收职责的情形。

### **第四章 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应给予身份保护，其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其矫正档案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司法所应当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专门的矫正小组，矫正小组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组长，由未成年人监护人、乡镇（街道）团委、妇联工作人员及熟悉未成年人成长特点的志愿者等共同组成。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应当有女性成员。

司法所应当与矫正小组签订责任书，根据小组成员特点，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司法所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帮教。

**第十四条** 司法所应当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签订监护人责任书，明确监护人职责，督促监护人履行抚养、管教等义务。

**第十五条** 司法所应当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以审前社会调查报告为基础，结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行为、心理精神状态、家庭环境、性格特征等，制定一份针对性矫正计划。同时，定期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行为动态，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矫正计划和矫正内容。

**第十六条** 检察院要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的执行情况开展同步监督，并通过书面检察帮教协议、与矫正小组成员约谈等方式，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帮教工作开展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失学的，结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意愿，帮助复学，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司法所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上门走访、实地检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时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未成年社区矫正

对象入矫三个月内，每个月走访一次；三个月后，每三个月走访一次。检察院可以根据需要，参与走访活动，对走访开展同步监督。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考核情况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管理，管理等级分为重点管理和普通管理两类。三个月严管期满后，司法所应当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考核，经合议提出其管理等级的建议后，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决定。合议时，检察院可派员列席，开展同步监督。

**第二十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等社区矫正活动应与成年人分开进行。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参加教育学习不少于一次。司法所应采用易为未成年人接受的方式，开展思想、法治、道德教育。司法所可探索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授课方式，整合优势教育资源，集中开展学习，检察院可派员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活动。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参加社区服务不少于一次。司法所可建立公益劳动基地，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司法行政机关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有正当事由不能参与集中学习、社区服务的，经司法所审核后，认为该事由确有利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融入社会的，报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可免除参加学习教育、社区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司法所应依托专业资源，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

正对象的心理辅导；司法行政机关应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就学、就业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检察院，检察院根据需要，可通过“检查书面台账、询问社区矫正小组成员、讯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等方式，予以个案核查：

（一）脱离监管、下落不明、死亡；

（二）变更居住地、进入法院禁止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

（三）季度定期考核不合格、被警告、治安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检察院对未成年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活动依法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后，司法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致使其未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批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内容批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的；

（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脱离监管、下落不明的，经核查，司法所存在日常监管不当的；

（四）司法行政机关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未依法给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或给予警告、治安管理处罚不当的；

（五）司法行政机关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不当的；

（六）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其参加超时间或者超体力社区服务等侵犯其合法权利行为的；

（七）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管活动未遵照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管理规定；

（八）其他未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情形。

## **第五章 变更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活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减刑；

（二）社区矫正期满解除；

（三）因死亡、收监执行或者被判处监禁刑罚而终止社区矫正。

**第二十五条** 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矫正宣告应不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拟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请减刑的，不适用公示的相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在提出减刑建议之前，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抄送检察院，检察院可通过“列席减刑评审会议、提出检察意见”的方式开展同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拟对符合收监条件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收监之前，应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抄送检察院，检察院应在三个工作日出具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开展同步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的，检察院应当通

过“检查书面台账、询问社区矫正小组成员、讯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等方式进行个案核查。

**第二十九条** 检察院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活动依法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司法行政机关未依法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建议或者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建议，或者未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的；

（二）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收监执行建议不当的；

（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减刑建议不当的；

（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经核查，司法所日常监管不力的；

（五）其他违反变更执行的情形。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未依法作出裁定、决定，或者未依法送达的；公安机关未依法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监狱，或者看守所、监狱未依法收监执行的，未依法对在逃的罪犯实施追捕的，检察院应当向有关责任主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执法监督应综合采用“专项检察、个案核查、网上巡查、定期检察”等多种方式。检察院向被监督单位提出纠正意见的，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纠正意见、制发《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监督意见书》等形式，被监督单位应当及时纠正并告知纠正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法律、司法解释或

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